



你养我长大 我陪你变老

满卫兴

朱自清先生的《背影》被称为“天地间第一等至情文学”，但儿时的我总体会不到其中味道，还略感有几分矫情。时过境迁，重翻经典“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，穿着黑布大马褂，深青布棉袍，蹒跚地走到铁道边，慢慢探身下去，尚不大难。可是他穿过铁道，要爬上那边月台，就不容易了。他用两手攀着上面，两脚再向上缩；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，显出努力的样子……”心里早已酸涩。

父母之恩大于天，在成长的道路上，父母的无数陪伴让我们知道了幸福，父母的无限宽容让我们懂得了博大，当我们在父母期许的道路上渐行渐远，努力把自己变成“优秀”的人，似乎自私地认为这是对父

母最好的报答，而给予我们的关心，父母却不减当年。曾经天真地以为我永远不会长大，父母永远不会变老，我们就这样一直牵手相扶走下去，可时间的车轮却是在无情地转动。直到有一天，突然接到父亲晕倒的消息，我的大脑一片空白，当看到昔日谈笑风生的人如今却虚弱地躺在病床上，显得那么无助、那么脆弱时，我的泪奔涌而出，生怕他会像作家龙应台所说：“所谓父母子女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，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，而且，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：不必追。”怎能不追呢，你养我长大，我要陪你变老的啊！

也许长大真的是在一夜之间，也许快乐真的在懂事之前。母亲的白发越来越多，越来越喜欢回忆曾经的事情，回忆起来一遍又一遍；出院后的父亲皱纹越来越深，越来越依赖我，生活琐事也要打来电话询问。岁月从来不留情，只叹自己未看清。

当父母渐渐老去，我们能陪父母的时间越来越少，我生怕自己的时间已经不够，我竟花了二十多年才明白，其实我们应该早点看透父母的坚强，钱永远也赚不完，但一个人的时间竟只有那么短，只怕自己没有几个二十年再来陪伴他们，所有的父母都不愿缺席子女的成长，我们也不应该缺席他们的衰老。唯有陪伴才是最长情的。

灵历程

当你老了 胆儿变小了

积雪

我发现自己的胆越来越小了，特别是中年之后。

比如，半夜，电话骤响，我总是心惊肉跳，心“怦怦”乱跳，拿起电话，小心翼翼地问对方是谁，有什么事情，生怕是什么不好的讯息。父母年龄大了，总担心他们的身体出什么状况。孩子平常住在学校，生怕一不小心，错眼之间就出什么意外。朋友们有远有近，也是时常牵挂，就算不是常常问及，也总是盼望大家都安好！

年轻的时候，我们对亲情、爱情、家庭并没有什么具体的概念，对时间更无所谓。总觉得有很多的时间可以在一起，所以什么都无所顾忌，偶然和父母闹别扭，和爱人吵吵架，生几天闷气，然后慢慢再和好，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安和害怕。

对时间就更没有什么概念，总觉得有大把的时间可以挥霍，不怕浪费，想干点什么就干点什么，不想干了就懒着。看着长辈害怕时间不够用，害怕浪费时光，总觉得不可思议。

有人说生一场大病或遇到其他大变故，你的人生会发生重大改变，这种改变，更多体现在心态上。

年岁渐长后，我生过一场大病。病中一直在担心，就算不会一朝离去，万一落下个什么三长两短，年岁越来越大的父母怎么办？他们会受得了吗？相伴了很多年的爱人怎么办？一起养成的生活习惯能改掉吗？就算还可以开始重新生活，也会为我流几滴伤心的泪吧！还有稚子年纪尚轻，尚在求学，没有我，他会不会感到孤单？还有兄妹，还有朋友，他们也都会为我难过吧！

没有生过重病的人可能不会有这种感受。病愈后，心里落下一毛病，那就是容易害怕，而且越是年纪大、责任心强、家庭观念强的人，这种毛病越强烈。干什么事都害怕，上哪儿去都担忧。

如今每次出门，特别是去远一些的地方，总是担心飞机不够安全，怕火车、汽车出什么事故，一颗心悬着，到达目的地后总是第一时间向家人报平安，因为我知道，他们也有点怕。我不是怕死，只是怕万一出点什么事情，父母的痛心都可以想象得见，以后谁来照顾他们？古语说，不养儿不知父母恩，其实说白了，就是你自己没有小孩子，你怎么能体会做父母的心情呢？还有孩子，如果我遇到什么意外，他会失了倚靠，他怎么会不伤心？

所以，中年之后，无论是走路还是做事，我变得越来越小心，毕竟我的肩上担着一份责任，我要对爱我的和我爱的人负责。

人活着，就好好和那些身边的人相守在一起，好好珍惜每一天，把每一天当成最后一天去过。活在这个世界上，钱是永远赚不完的，工作也是永远做不完的，生老病死不是你的熟客，但有时候也会不请自来，还指不定是什么时候。赚再多的钱，住再大的房，那都是身外之物，没有人和你一起，心仍是空落落。

不少人喜欢奢侈品，觉得别人没有的，那才是最好的、最能装点虚荣的饰品，所以挖空心思，想尽一切办法。其实最好的奢侈品是人人都有的，比如真情，却不见得人人都珍惜。

人在年轻的时候，总觉得人生有无限的机遇，有无限的可能，有大把的时间，有不散的筵席。一路走，一路丢，最后两手空空，什么都没落下。

年纪越大，反而会变得越胆小，因为经历可以变成财富，也可以变成经验，知道自己该珍惜什么，懂得应该放弃什么，知道什么才是人生最重要的东西。

每天都好好活，做自己喜欢的事，和自己喜欢的人待在一起，珍惜每一种美好，把每一天都当成最后一天去珍惜。心暖，即安。心安，即福。

笔端流云

敬畏生命

董余兰



清晨，阳光透过窗户照进屋里，暖意融融，分明感受到了春天的气息。想着天应该不会再冷了，我就把室内阳台上的花一盆盆的放到外面。发现外面窗台上放着一个塑料袋，捡起来准备扔掉，却看到里面有两颗已经发芽的花根。一眼就认出来，是我从鸡公山带回来的彼岸花，居然发芽了！

翻看空间里的照片，找到了确切的日期，是去年国庆节的时候，我们一家人去鸡公山玩，下山路时，看到已经完全凋谢的彼岸花，细高的杆都耷拉下来，想到夏天去的时候那娇艳的花朵，开满山谷，甚是好

看，我忍不住徒手从石头缝里刨出几棵根茎，因为没有工具，所以扒拉出来的只是几个独蒜头一样的茎，根须全都断在地下。

我有个毛病，每次出去玩，看到山里的野花野草，总想弄点回家栽在花盆里，把山野的气息带回家。可是那些被大自然的阳光雨露滋润的花草，往往都比较倔强，或者是野性难驯，在野外壮硕美丽，挪回家，栽到花盆里，很快就会枯萎死去。再加上这次挖的根残缺不全，上面没有秆，下面没有须，简直必死无疑。所以我判断这几棵彼岸花是栽不活的，就把

它们放在阳台外面不管了，时间久了就忘记了。

掐指一算，国庆节到二月中旬，四个多月时间了。它们在外面风吹日晒，也没有水分滋养，关键是还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寒冬，几次寒流，居然没有被冻死，还默默地生长，发出了几瓣叶片，碧绿碧绿的，像长在土里的样子，只是依然没有长出根须。没想到那样娇美的花竟然还有这般顽强的生命力，真令人敬畏，又怎么忍心将它们遗弃呢！

惊喜之余，我赶紧把它们埋在一个花盆的旁边，期待它们惊艳这个夏天！